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中泰煤业 29%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安泰能源转让中泰煤业 29%股权的公告》，根据交易双方于 2019 年 7 月 2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约定，安泰能源需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四个月内（除非双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延长该等时间）解除标的股权的质押担保，并在解除质押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尽快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过前期沟通与协商，债权银行山西介休农商行同意解除对标的股权的质押担保登记，相关解除手续已办理完毕。2019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协同中泰煤业和沁新集团已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沁新集团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约定，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泰能源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款。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